

# 湖南省衡南县丧葬仪式及其音乐文化探析

李 燕 沈嘉乐

(湖南工业大学 湖南 株洲 412000)

**【摘要】**千百年来，丧葬仪式及丧葬音乐发挥了强大的社会功能。笔者从衡阳市衡南县出发，呈现其丧葬音乐的各个环节。同时也是为衡阳市衡南县的这一音乐文化分支稍作整理。

**【关键词】**衡阳；丧葬音乐；文化

北宋著名诗人范仲淹在《渔家傲·秋思》中曾留下千古名句：“塞下秋来风景异，衡阳雁去无留意。”衡南县隶属于湖南省衡阳市，位于湖南省中南部，衡阳自古以来被称作“雁城”，衡阳作为一座历史名城，同样它所留下的丧葬音乐文化也值得我们探讨。衡南县三面环抱衡阳市区，与雁峰、蒸湘、珠晖、石鼓四个城区相连，衡南历史悠久，从西汉高祖五年（前202年）始建酃县，至清乾隆二十一年（1756年）析衡南县东南境置清泉县，立郡设州，析县置府，分区建市，几易其名。由于衡南县因地处南岳衡山以南而得名，于1952年7月始建衡南县。

衡南县最常见的丧葬礼仪队一般由一个五六人的小型乐队组成。其中最常用的乐器是唢呐、扎鼓、大小锣、钹、二胡等。其唢呐音色穿透力极强，是最能带动气氛超度亡人的乐器之一，与其他乐器配合起着烘托气氛和稳定节奏的作用。丧葬礼仪队中最核心的人物是“道士”，“道士”一般都接受过道教专业人士的传授，需要经过两三年的言传身教才能成为一个训练有素的职业道士；同时一般也会存在着“兼职道士”，由于时代的进步，现在传统意义上的“道士”也越来越少见；“道士”在整场丧葬仪式中会颂经文，会唱段，同时也会行一些“法事”。

## 1 衡南县丧葬的仪式：

举办一场丧葬仪式（法事）一般会有以下环节：

### 1.1 烧纸钱

通常在逝者去世前，家中亲属会提前将纸钱白布买好，在逝者去世后立即烧“倒灵纸”（纸钱）同时放鞭炮用以安慰逝者并提示同村的人们有逝者去世，烧完的纸灰用小布袋装好，放入棺材，用作逝者的枕头。

### 1.2 起水

家中亲属准备茶壶一个，硬币一枚，由长孙及亲戚披麻戴孝前往逝者住所附近的河流进行“买水”仪式，过程由亲人在河流中取一壶干净的河水来给逝者进行沐浴更衣。在去“买水”途中，家中亲属会在路途中放响鞭炮，奏响哀乐。

### 1.3 入棺

亲属们会在逝者的棺材内铺好干石灰和黑木炭灰，目的是用来缓解尸体腐败速度。逝者沐浴后由装殓师给其穿戴好五件衣服，三条裤子；在传统观念中，双数是较为吉利的，但对逝去之人并不适用，由于人们认为“阳间”和“阴间”是相反的，因此对于逝者一般是用于奇数，这也就解释了为什么给逝者穿的衣服都是奇数件了；五件衣服分别是两件白色衣服穿在最里面，然后按照顺序穿一件红色衣服，再接着穿一件青色衣服，最外面穿的是蓝色衣服；裤子一般是里白中红外青穿着，最后进行化妆。穿戴完毕后由装殓师用白布将逝者进行包裹然后放入棺材。棺材一般摆放在两条长木凳之上，棺材下方点一盏长明灯和放一面镜子，此时棺材盖没有全部关上，一般是盖到逝者颈部位置，之后将棺材移至灵堂。灵堂一般是设在堂屋，堂屋的主要作用是用来祭祀先人以及摆放家族中有过世之人的地方。由于封建迷信，一般来说若是在外去世的人是不能入堂屋的。

### 1.4 由“道士”做法事

入棺后逝者一般要放在灵堂5日或7日，在此期间内，需要请乐队奏哀乐以及请道士做“法事”。“法事”通常有：

1.4.1 拜五方：五方是指东南西北中。因为五方各有各的菩萨，所以必须一一拜请他们，求他们谅解亡人在阳间所做的罪孽，开放五方冥路破去煞气，使亡人一路顺利。

1.4.2 烧拜香：由于逝者男女有别，通常男性逝者由乐师唱其养育后人辛苦的哀调以及这一生其为家庭劳动劳作辛苦的唱词。女性逝者由乐师唱给后人其为母十月怀胎以及体现女生生育困难的哀调

1.4.3 过奈何桥：当地人们认为逝者逝去三天后其魂魄依然还会在当地游荡，所以就需要做“法事”超度逝者亡魂，做完“法事”后逝者就会到达奈何桥并转世投胎。

1.4.4 点主：需要先准备一个主盒，红绣球，两支毛笔；并且买一套从里到外、从头到脚的新衣服让逝者的长孙穿上。此时在灵堂内，由家中长辈取其血用以盖墨，后用毛笔蘸取将主字上面的一点完成。目的是让点主盒摆上屋内的神龛，成为神辈，灵牌才可以进入家族祠堂。

1.4.5 炒粮：逝者家属担心其下到“阴间”后会吃不好，因此他们会把谷粒放到一个竹制的盆里，将纸钱点燃放入盆内用竹竿搅动，整个过程持续约两小时。最后将这些谷粒放进棺材，也称为左仓右库，希望逝者可以在阴间吃不完也用不完。

1.4.6 闭棺：通常在下葬的前一天，棺材盖会全部打开并让亲属瞻仰逝者遗容并作最后的告别仪式，仪式完成后将棺材盖关好，用特制的铁钉（也有一说称之为长寿钉），以逝者的年龄数字作为敲定长寿钉的次数，最后将棺材盖钉死。

1.4.7 吃夜饭：逝者家属会在下葬的前一天晚上请村内亲朋好友吃饭，用以告慰逝者。

1.4.7.1 送葬：时间一般选在清晨6点，逝者的直属亲戚和亲朋好友到灵堂要进行上“家祭”和上“客祭”仪式，家祭说的是逝者一生的经历，客祭是由客人来祭奠逝者，仪式过程是逝者的直属亲戚和亲朋好友跪在灵堂并由礼生主持。上家祭和上客祭之后，大约由16名精壮男士将棺材从灵堂抬至龙轿上，按照事先规划的路线将棺材抬到山上的坟地。在路途中会全程燃放鞭炮和撒纸钱，若路途经过家中有人居住的房子，则人家将会放鞭炮和烧稻草，其放鞭炮和烧稻草是为了破煞。

1.4.7.2 下葬：由风水师（也有说法称之为地仙师）在棺材落土之前将进行“赞坟”仪式，“赞坟”就是首先将一只公鸡宰杀并点燃鞭炮然后扔进坟内，之后解开棺材上的绳索将其落入坟内与此同时风水师“赞美”坟地的选址并祝福逝者的后人兴旺发达。这个时候亲属们脱下身上的麻放到坑里焚烧暖坑。最后棺材完成下葬并封土，整个丧葬仪式到此结束。

丧葬的仪式源自于“灵魂不灭”的概念，它也是人一生中最后的仪式，亦是我们中国人心目中最重要的仪式，自周代以来，丧事越来越为统治阶级所重视，形成了一套繁复而又严谨的礼仪。然而，丧葬仪式的最终目的不过是让逝者宽慰，生者无愧；这也是我们中华民族传统的丧葬文化精髓所在。



时至今日，虽然丧葬的仪式已有所简化，但仍难掩其繁复之处。这些改变，正好也反映出了当地的生死观以及价值认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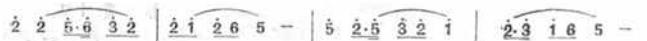
## 2 衡南县丧葬仪式的音乐

几百年以来丧葬音乐在衡南县这片土地上连绵不断，它一方面营造了殡葬气氛并且亲和聚众，也突显礼仪、起到了教化人心的作用。一般人们认为灵堂上不能太寂寞，否则会太显压抑，人们的神经会非常紧张。在农业时代，人们办丧事放鞭炮、请戏班唱戏等，其实就是吸引周边人群来观看以增加热闹度，并借以驱散寂寞的。尽管这些治丧方式被历代的正统儒家人士斥为“丧事娱乐化”，但却一直禁而不止，原因就在于此。音乐具有教化人心的功能，殡葬音乐同时如此，它对人们进行教育和熏陶，中国传统的殡葬音乐中就大量地存在着宣扬父种乐器母养育之恩以倡导孝道、人生短暂、万事随缘等思想，这些文辞在历史上大都是通过演唱一些殡葬乐曲时体现出来的，在湖南很多地方的丧葬仪式中有“家奠”吟唱，“家奠”必有“唱夜歌”，其唱词多为倾诉逝者生前养育子女的艰辛，为家庭、家族、社区所做的重要贡献，生前的美德：如孝顺、谦恭、善良等，其去世是家庭、家族、社区的一大损失等等。此类音乐一般是“专用的”音乐，多为本地戏剧的某种变形，如衡南县的“唱夜歌”就是花鼓调的变形，人们一听旋律腔调就知道哪里是在办丧事。丧葬音乐当地丧葬仪式中的应用早已成为一种普遍的习俗现象融入到人们的生活中。

“家祭”的吟唱一般会选用以下花鼓调，如哀川调、反十字调、山川调、四川调（衡阳行调），西湖调、衡山调、渔鼓调、道情调、长沙西湖调、反哀川调、洞腔等，主要是以哀调为主，此类调经常拖很长，越长也就代表着越哀伤。由于是在“家祭”中演唱，因此各个调中的唱词可根据逝者生平进行更改并演唱。

### 2.1 哀川调（见谱例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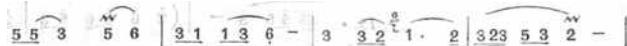
此调式为四分之四拍，五声调式。旋律来自于花鼓调《对足迹》，旋律多采用大三度、小三度进行，具有浓郁的花鼓小调感觉。其作男声唱腔，一般表现低沉的情绪，同时也可用于诉说、叙事。



谱例 1：哀川调

### 2.2 反十字调（见谱例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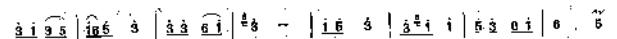
此曲是由《十字调》运用“变手法”演变而来。变手法，就是利用改变主奏乐器大筒的定弦，通过转移宫音位置（内、外弦的实际音高不变），使唱腔构成转调，改变调性，并结合变奏，既保持了原曲调的基本特征，又明显地改变了表演情绪，这样派生出来的新曲调，一般称之为《反调》。这里的《反十字调》的产生，是将大筒的定弦由《十字调》的“2-6”改为了“6-3”，使原曲作下五度转调，由此产生了某些音程关系的变化，再把速度放慢，唱腔就变得比较低沉悲哀。



谱例 2：反十字调

### 2.3 渔鼓调（见谱例3）

此曲是由长沙渔鼓中借用而来的，旋律主要围绕宫、角、徵、几个音并使用上三度、下三度的音程交替进行，在其中穿插使用羽音作为倚音，上下乐句相似，节奏感强。本曲色彩与《采茶调》接近，常可连缀使用。曲调稳健、舒展，适宜于平和地叙事。



谱例 3：渔鼓调

### 2.4 山川调（见谱例4）

本调流行于衡阳、祁阳一带，曲调稳健而热烈，常以锣鼓唢呐伴奏过门。在演唱时会使用“扯烂”的方法来拉长节奏和旋律，使之有机的连缀在一起，其内在的激情也更丰富亲切。



谱例 4：山川调

## 3 湖南省衡南县丧葬仪式及其音乐文化的传承现状分析和思考

西汉高祖五年（前202年），始置承阳县，属长沙王国以来，衡南县已存在数千年之久。自西周奠定了古代礼仪制度，丧葬之礼亦在其中。周人“主礼”之治，之一为“凶礼”，就是以丧葬为主体的。后代传承不断，经过整合、提升，将丧葬作为封建礼教的一个部分，上自真龙天子，下及庶民百姓，社会各个阶层普遍重视，形成传统的“丧葬文化”，丧葬仪式作为古时统治阶级重要的统治手段，丧葬仪式之目的不仅是表达生者对死者的悼念之情、为死者的家人亲朋提供一个表达其对死者最后的尊敬之情的机会，同时也是为了再次厘清各人与死者之间的亲属关系，在社会及家庭（或家族）中划分相应的等级、建立必要的秩序。虽然其仪式历经繁简加固，却终始稳固地传承了下来。

随着西方文化的冲击以及城镇化的加速，目前衡南县的丧葬仪式也发生了一定的改变。从过去传统的“土葬”逐渐转变成了“火葬”；由于“火葬”一般仅仅需要音响就能取代过去传统的乐器合奏，这在一定程度上也加剧了乐手的流失，也使得传统的丧葬音乐面临着失传的危险。其次，在过去人们的心目中，丧葬行业也是比较忌讳的行业，并且报酬也相对较低，尽管随着时代的变化，这种印象也依然存在于人们的内心，同时伴随着城镇化的加速，目前农村逐渐出现空心化现象，年轻一辈的人也不愿留守在农村，因此从事这一行业的人越来越少，年轻人就更少得可怜，这也导致丧葬行业后继无人传承。虽然这只是衡南县一个地区的现象，我们不能绝对地认为是整个衡阳市的丧葬仪式及丧葬音乐现在的生存概况，但据笔者采风时听到传承人的叙述，其行业发展在一定程度上的确存在人才流失以及后继无人的问题。

### 参考文献：

- [1] 陆栋梁，蓝雪霏. 三乐共响 时空超越——桂东北灌阳县上乡丧葬音乐文化初探 [J]. 音乐研究. 200603
- [2] 彭雅雯，赵凌. 松木塘丧葬仪式音乐变迁探析 [J]. 民族民间音乐研究. 201402
- [3] 许沙，肖笛，杨颖，蔡文静. 湘西土家族丧葬音乐研究 [J]. 艺术评鉴. 201709
- [4] 齐柏平. 鄂西土家族丧葬仪式音乐的文化研究 [D]. 中央音乐学院. 200304
- [5] 申阳阳. “夜歌”音乐文化现象研究——以湖南临湘地区的“夜歌”为个案 [D]. 新疆师范大学. 201903
- [6] 李焱. 营口地区丧葬音乐文化研究 [D]. 沈阳音乐学院. 201206

### 作者简介：

李燕（1979—），女，湖南常德人，硕士，湖南工业大学音乐学院副教授，研究方向：声乐。

沈嘉乐（1995—），男，湖南衡阳人，湖南工业大学音乐学院在读硕士，研究方向：声乐。